

#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F2017005GH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17年10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或停车位已满等原因，建议供应商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b> .....	<b>3</b>
投标邀请函.....	4
<b>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b> .....	<b>7</b>
一、供应商资格.....	8
二、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9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16</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一、概念释义.....	19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23
四、开标及评审程序.....	27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六、确定评审结果.....	35
七、其它.....	36
<b>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b> .....	<b>39</b>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b>51</b>
第一章 初审文件.....	54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70
第三章 商务部分.....	72
第四章 技术部分.....	78
第五章 价格部分.....	81
第六章 其他格式.....	8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东莞监狱的委托，对监狱所需的大豆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SF2017005GH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服务期：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

四、采购项目服务资格数量：1名。

五、最高限价：¥8.02元/升。**年采购预算约510649.44元。**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3. 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在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查询结果将一并列入采购档案保存。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期间（工作日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浩凯城华庭 306-310）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营业执照》。

如需邮寄，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九、本项目不组织咨询答疑会。

十、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下午 14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浩凯城华庭 306-310）。

十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下午 14 时 30 分。

十三、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浩凯城华庭 306-310

十四、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东省东莞监狱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8-8633542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浩凯城华庭 306-310

联系人：肖先生；联系电话：020-37662595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下载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人：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10月27日

注：本招标文件对应的招标公告名称（广东省东莞监狱“大豆油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如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内容有差异，均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网页内容为准。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 1.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 1.3. 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 1.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在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查询结果将一并列入采购档案保存。

## 二、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2.1.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货物的供应期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
2. 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采购金额约¥42554.12元/月，**年采购预算约510649.44元。**

### 2.2. 项目采购需求：

品种：大豆油

1. 包装要求：22L/箱的塑料液体袋软包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只允许投报一个品牌。
- 2.3.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2.4. 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监狱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 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 4) 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 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4.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 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 4) 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5)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6) 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 7)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8)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9)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罪犯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5.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 1) 监狱第一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2) 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6.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监狱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7.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8.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 2.5. 价格调整。

合同期前六个月内价格不调整；第七至第十二个月合同期价格，由监狱于合同期第六

个月组织在粮油批发市场进行价格调查，根据招标前进行的市场调查价格平均值（既最高限价）与当次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一次。

涨幅 $\leq 2\%$ 的，不调整； $2\% < \text{涨幅} \leq 4\%$ 的，价格上调 2%； $4\% < \text{涨幅} \leq 6\%$ 的，价格上调 4%； $6\% < \text{涨幅} \leq 8\%$ 的，价格上调 6%； $8\% < \text{涨幅} \leq 10\%$ 的，价格上调 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 2%后每满 2%上调 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此后每半年价格调整，取当次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与半年前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 $\leq 2\%$ 的，不调整； $2\% < \text{涨幅} \leq 4\%$ 的，价格上调 2%； $4\% < \text{涨幅} \leq 6\%$ 的，价格上调 4%； $6\% < \text{涨幅} \leq 8\%$ 的，价格上调 6%； $8\% < \text{涨幅} \leq 10\%$ 的，价格上调 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 2%后每满 2%上调 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 2.6. 配送与支付要求。

1. 交货地点：东莞监狱罪犯伙房。
2.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货物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需每三个月提供一次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监狱品牌大豆油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监狱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五天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中标人。
5.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7.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剔除财政下达用款额度和审批支付申请的时间**）。

## 2.8. 物资验收：

1. 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3.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人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中标人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监狱。
4. 合同期内，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5. 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 2.9. 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 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10) 监狱第三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

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5. 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6.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7. 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8.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9.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2.10.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 1)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 2)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 3)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 4)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 5)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 6)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 7)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

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 8)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 9)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 10) 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 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 2) 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 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 4)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 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 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 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 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 10)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 11)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 11)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21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 12)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 **2.1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报价单位为：元/升，报价精确到分。
3. 最高限价为：¥8.02 元/升。
4.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内；

#### **2.12.其它说明：**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存在的经营风险，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仅代表其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具有供货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中标人可获得相关的业务量。
2. 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若单次的采购总额超过国家或地方政府采购规定的金额，则采购人有权按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政府采购规定，采用询价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	¥10000.00 元
		交纳方式	仅限银行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
		交纳时间	到账时间： <b>2017年11月17日（开标当天前第二个工作日）16时00分前；</b> 保证金须在到账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账号； 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为准。
		其他说明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需粘贴在《投标保证金退付书》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转账单应注明“ <b>GZSF2017005GH 保证金</b> ”。 供应商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提示	<b>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b>
2	投标保证金 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72505774194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b>注：此账号为非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b>	
3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注册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从即日起，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p> <p>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p>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4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咨询答疑会	
5	中标服务费	<p><b>计算方法：</b>本项目为定额收费。</p> <p><b>收费标准：</b>人民币 15200 元整。</p> <p><b>支付方式：</b>中标供应商应按上述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p> <p><b>注：</b>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但不单列。</p>	
6	币种	<p>统一计费币种：人民币。</p> <p>统一结算币种：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p>	
7	★投标有效期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p> <p>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p>	
8	投标资料 数量和封装	投标文件 数量	<p><b>投标文件正本 一 套；</b></p> <p><b>投标文件副本 四 套。</b></p>
		唱标信封	<p>内含：</p> <p>1.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p> <p>2. 《保证金退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b>光盘或U盘</b>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b>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b></p>
		密封包 注意事项	<p>1.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2.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p>
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采购人 1 人，其它 4 人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 一、概念释义

###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1.2. 释义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东莞监狱（简称：采购人）。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

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1.3. 合格的供应商和货物、服务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2.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若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中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 1.4.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招标阶段的“供应商”、“承包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招标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3. 招标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
2. 采购方对书面方式提出的招标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

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



替。

5. 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5. 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中对投标报价提出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 3.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环节公开唱读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3.5.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中标人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5.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见投标邀请函）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7.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8. 递交的密封包至少包含以下 2 包独立密封包：
  - 1) 投标文件密封包；
  - 2) 唱标信封密封包。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0.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四、开标及评审程序

###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5.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6.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7.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8.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9.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0. 评标委员会不向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 4.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细则》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供应商进行质询。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6.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7.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3) 如评标总得分相同，且不能确定排名先后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8.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9.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

评审信息。

#### 4.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4.5.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6.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投标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4.6.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应商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响应

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 5.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技术和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70%	3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和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 5.2. 技术和商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1	2015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1）属于政府采购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须提供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发票信息查询截图）； （2）属于其他业绩：必须同时提供购买方工商登记信息（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须提供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发票信息查询截图）； （3）业绩量依据：以发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若发票模糊不清或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不予认可） （4）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计算。	8	好：2015年至今总累计金额 $\geq$ 年采购预算的3倍；	8
			较好：年采购预算的2倍； $\leq$ 2015年至今总累计金额 $<$ 年采购预算的3倍；	5
			一般：年采购预算的1倍； $\leq$ 2015年至今总累计金额 $<$ 年采购预算的2倍；	2
			差：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0
2	投标人货源保障能力 （依据投标人与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若投标人是与代理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必须另外提供生产商对代理商出具的产品代理证明相关文件）	10	好：投标人为所投品牌省级或以上代理	10
			一般：投标人为所投品牌省级以下代理；	5
			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
3	投标人储备仓库情况 （依据投标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应当是投标人名义或法人代表名义订立的，但均必须显示面积；）	6	好：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1500 M <sup>2</sup> （含）以上	6
			较好：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1000 M <sup>2</sup> （含）以上	4
			一般：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500 M <sup>2</sup> （含）以上	2
			差：无仓库或不符上述要求或证明材料不齐全。	0
4	货物配送距离 （1）提供投标人货物配送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 （2）以配送点测算与东莞监狱（东莞	7	好：投标人货物配送点至东莞监狱最短公路距离 $<$ 100公里；	7
			较好：100公里 $\leq$ 投标人货物配送点至东莞监狱最短公路距离 $<$ 150公里；	5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新洲水泥厂)的最短距离,需列出该配送点的具体地址。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各投标人测算后自行将测算结果截图后,附投标文件内		一般: 150公里≤投标人货物配送点至东莞监狱最短公路距离<200公里;	3
			差: 投标人货物配送点至东莞监狱最短公路距离≥200公里。	1
5	<p>配送能力</p> <p>(1) 投标人自有车辆(必须为投标人名义车辆):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及投标人购买车辆发票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不得分;(原件核查)</p> <p>(2) 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不得分。(原件核查)</p>	9	好: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3辆(含)以上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10吨(含);	9
			较好: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2辆(含)以上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8吨(含);	6
			一般: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1辆(含)以上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5吨(含);	3
			差: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0
6	<p>投标人信誉情况</p> <p>(注: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③提供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或第三方认证机构权威网站的网上打印截图及网址(网址以http://cx.cnca.cn/为准),无法提供网页截图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发证机关证明及地址电话或公证部门公证资料,否则无效; ④原件备查。)</p>	8	同时具备 ISO22000 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
			只具有以上其中3项认证证书	6
			只具有以上其中2项认证证书	4
			只具有以上其中1项认证证书	2
			无上述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0
7	<p>投标人经营体系</p> <p>(提供经营制度和经营承诺的资料)</p>	4	好: 经营管理措施制度建设和经营承诺优秀;	4
			较好: 经营管理措施制度建设和经营承诺良好;	2
			一般: 经营管理措施制度建设和经营承诺一般;	1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差：经营管理措施制度建设和经营承诺差。	0
8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6	方案详细可行，综合比较为优；	6
			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综合比较为良；	4
			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综合比较差；	2
			无提供方案；	0
9	投标样品的基本情况（需提供未开封小包装样品）	6	依据所提供大豆油的成色、气味、清晰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0-6
10	质量保证方案及承担风险的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应急食品储备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6	好：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应急食品储备保障方案优秀；	6
			较好：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应急食品储备保障方案良好；	4
			一般：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应急食品储备保障方案一般；	2
			差：无相关质量保证方案及应急食品储备保障方案。	0
合计：70分				

**备注：**

- 1、上述评分标准中，注明原件备查的子项内容，供应商须在投标当天和投标文件一起提供相应的原件，否则相应分项不予得分。
- 2、原件资料不需要密封。

**5.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 2 %）

（注：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策适用性说明”。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 六、确定评审结果

### 6.1. 中标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6.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得分排名，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将按综合评审由高至低的排名，推荐 1 名替补候选人。

## 6.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6.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其它

## 7.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广东省东莞监狱政府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ZSF2017005GH

项目名称：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  
的采购项目

甲方：广东省东莞监狱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 方：广东省东莞监狱

乙 方：（中标人）

见证单位：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GZSF2017005GH

2. 项目服务期限：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

### 3. 供货范围和货物价格

3.1. 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2. 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单价内；

类别	品牌	规格	单价（元/升）
大豆油			

4.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包装及标识要求：22L/箱的塑料液体袋软包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标签标识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 6. 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①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③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④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⑤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⑦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3)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①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②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③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④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⑤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⑥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⑦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⑧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⑨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2）、（3）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罪犯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4)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①监狱第一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②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5)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监狱第二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 7. 价格调整。

合同期前六个月内价格不调整；第七至第十二个月合同期价格，由监狱于合同期第六个月组织在粮油批发市场进行价格调查，根据招标前进行的市场调查价格平均值（既最高限价）与当次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一次。

涨幅 $\leq 2\%$ 的，不调整； $2\% < \text{涨幅} \leq 4\%$ 的，价格上调 2%； $4\% < \text{涨幅} \leq 6\%$ 的，价格上调 4%； $6\% < \text{涨幅} \leq 8\%$ 的，价格上调 6%； $8\% < \text{涨幅} \leq 10\%$ 的，价格上调 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 2%后每满 2%上调 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此后每半年价格调整，取当次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与半年前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 $\leq 2\%$ 的，不调整； $2\% < \text{涨幅} \leq 4\%$ 的，价格上调 2%； $4\% < \text{涨幅} \leq 6\%$ 的，价格上调 4%； $6\% < \text{涨幅} \leq 8\%$ 的，价格上调 6%； $8\% < \text{涨幅} \leq 10\%$ 的，价格上调 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 2%后每满 2%上调 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 8. 配送与支付要求。

- 1) 交货地点：东莞监狱罪犯伙房。
- 2)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货物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需每三个月提供一次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监狱品牌大豆油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4)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监狱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五天以传真方式将需求通知乙方。
- 5)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

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9. **付款方式：**乙方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剔除财政下达用款额度和审批支付申请的时间**）。

10. **物资验收：**

- 1) 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
-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 3)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乙方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监狱。
- 4) 合同期内，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5) 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11. **乙方的管理要求。**

-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 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

社会不良影响的；

- (10) 监狱第三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2)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 3)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 4)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5)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 6)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 7) 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 8) 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 9)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12.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 1)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 2)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 3)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 4)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 5)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 6)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 7)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 8)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 9)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 10) 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 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 (2) 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 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 (4)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 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 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 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 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 患有传染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11)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21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12)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情节严重的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 **13. 其它说明：**

13.1.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存在的经营风险，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乙方仅代表其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具有供货服务资格。甲方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乙方可获得相关的业务量。

13.2. 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若单次的采购总额超过国家或地方政府采购规定的金额，则甲方有权按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政府采购规定，采用询价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4.1. 甲方在验收后 30 天内如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4.3. 甲方因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14.4.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15.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15.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15.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15.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5.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5.7.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7. 争议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东莞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8.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0. 其它**

20.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采购合同
-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20.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0.3. 合同约定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0.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20.5.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20.6.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2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20.8.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 20.9. 本合同壹式十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单位执\_\_一\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合同生效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

1. 本合同附件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包含的设备清单、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 广东省东莞监狱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F2017005GH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投标文件目录

1. 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2.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且须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注：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第一章 初审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  
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供应商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 性 审 查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 书)		第（）页
	4	供应商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符 合 性 审 查	1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 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见《开标一览表》		第（）页
	5	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 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 条款响应表》		第（）页

###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1.1 投标承诺函

### 致 广东省东莞监狱：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F2017005GH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2 供应商授权书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广东省东莞监狱：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F2017005GH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1.3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b>1、财务状况报告。</b>提供以下材料任意一份即可：</p> <p>1)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经审核的审计报告；</p> <p>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如供应商为 2017 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b>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1)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如多证合一的，不需重复提交营业执照。</p> <p>2) 缴纳税费的凭据。</p> <p>注：如供应商为 2017 年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p><b>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1) 社会保险登记证；（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p> <p>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 1.3.5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关于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按投标文件 1.3.6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满足“供应商资格”的材料	
1	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	即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特别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		

####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3.1 营业执照

注：

此项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3.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 1)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经审核的审计报告；
-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如供应商为 2017 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3.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税务登记证

注：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注：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

注：

此项附社会保险登记证；（如因地区政策没有的则须提交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广东省东莞监狱：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1.3.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广东省东莞监狱：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即附企业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3.8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 所在页码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6				第（）页
7				第（）页
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70分		/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b>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b>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不带“★”项）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b>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b>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 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b>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b>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备注：此表中的信息，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作修改。

###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在“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 元，共 个；						
1						
2						
...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此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更改标题行内容。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学历/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3.7 其它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F2017005GH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p>1.1 我司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要求及技术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p> <p>1.2 若我司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p> <p>1.3 若我司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p> <p>1.4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p>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条款，则本表不须另行填写；
3. 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文件条款”子栏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招标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F2017005GH

供应商名称	
所投品牌	
投标单价	小写：¥_____元/升 大写：每升人民币_____元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报价可精确到分。
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内。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 本项说明及要求：

1.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指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其价格和占投标总价的比重以及生产企业。
2.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3.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一项不填写，将不计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5.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5.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投标报价汇总表》对应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价格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制造企业地址及联系方式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若此项不填写，将不计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填表说明及要求：

-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则该项不列入价格折扣评分考虑。
- “《投标报价汇总表》对应序号”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填写序号一致，若《投标报价汇总表》已编制多个表格，此表应同时与之对应。
- 此表内容如不能详细反映详细情况，可自行增加，但应体现以上内容，并作详细说明。

### 注：

价格折扣按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一项的价格进行计取，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合计（元）”一项不填写，将不计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其他格式

（注：本第六章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必须用“√”在□选择： A 原路退回 □ B 非原路退回 □

注（填写时注释的内容可删除）：

- 1.本表无论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 2.原路退回：填写下列资料（见附件一）。
- 3.非原路退回：填写下列资料（见附件二）。
- 4.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附件一：

###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致：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SF2017005GH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_____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对公银行账号）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元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请投标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二：

##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因我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故支出与收入账号有差异，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SF2017005GH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元	
收入户	户名	_____ （供应商收入户名称）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收入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 （供应商收入户银行名称）	
支出户	户名	_____ （供应商支出户名称）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支出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 （供应商支出户银行名称）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请投标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附件三：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b>广东省东莞监狱政府采购项目</b> <b>投 标 文 件</b>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ZSF2017005GH	
项目名称	东莞监狱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大豆油）的采购项目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	
	<b>说明及要求：</b> <u><b>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下内容：</b></u> 1. 《开标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u>原件</u> （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b>说明：</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浩凯城华庭 306-310</p>		

**说明：**

1. 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密封内容”相应的内容上打“√”。

**重要提示：**

1.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2. 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